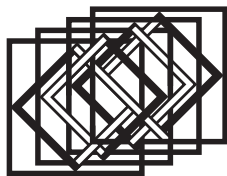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有關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 而採取行動之季度更新

茲提述(i)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行動之季度更新；(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集團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出售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協議之法律程序之最新資料、無條件解除公司擔保和出售目標集團之最新資料(「**內幕消息公告**」)(統稱「**先前披露**」)。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最新情況

本公司一直積極實施先前披露所披露之計劃及措施，以解決持續經營問題。最新進展載列如下：

1. 重組違約銀行借貸

就本金額為人民幣279,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而言，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違約本金總額及相關複息及違約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41,502,000元(「**未償還款項**」)，誠如內幕消息公告所披露，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已根據中級法院之執行裁定由華夏銀行轉讓予信達深圳分公司，其後再轉讓予深圳雲灃。本

公司已接獲來自深圳雲灃之免除函，據此深圳雲灃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及解除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並同意向中級法院申請撤回針對本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因此，債權人全面無條件解除及免除公司擔保(作為買賣協議項下完成目標集團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誠如該等出售公告所披露，待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出售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落實完成。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未償還款項)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2. 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援

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保持定期溝通，使其了解本集團財務重組之進展，並促進於有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援。

3. 額外融資安排

為應對持續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繼續評估各項融資方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通過解除未償還款項及豁免本集團之現有責任成功減低其財務風險。

4. 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始終致力採取積極措施，加快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之進度。該等持續工作之重點為強化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並確保日常業務營運中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5. 發展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分部

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鐵礦石開採及選礦採礦業務，作為其長期戰略發展之一部分。管理層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及擴大該分部之產能。本集團繼續視該業務為其長期戰略規劃不可或缺之部分，現正致力實現全面投產。

董事會謹此強調，所有重組工作仍在進行中。當出現重大發展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吳宗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宗傳先生、劉偉雄先生及呂正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幸曙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儀女士、李云女士及李伍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